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一、為增加孩子在課業學習上的穩定度，且期許明年會考能發揮實力，因此本校教務處規劃國三晚自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一)至 112 年 1 月 4 日(四)

(二) 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5:00 至 8:30

(三) 作息：5:10-5:30 點名和用餐，5:40-6:10 休息，6:15~7:05 看書，7:05~7:10 休息，7:10~8:30 看書

二、費用：不收取任何鐘點費用，由 **國中部** 教師及行政人員輪流擔任晚自習值班人員。

三、便當費：各班統一訂便當。

四、晚自習相關規範如下，希望家長能提醒孩子要有恆心、毅力、自制力，不輕易請假，善用時間念書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晚餐由各班輪流負責統一訂購，或請家長親自送至學校，不得外出購餐。
2. 晚自習期間嚴禁使用手機、走動、交談、吃東西、換位子、傳紙條、睡覺、聽音樂、看小說干擾同學等行為，以維護共同讀書風氣。
3. 晚自習期間，事假必須提前請假，病假必須於 3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，未依規定視同無故缺席。
4. 事病假、無故缺席、遲到、和違反晚自習規定合計 5 次(含)以上，一律退出晚自習。
5. 晚自習座位安排有限，以參加 4 天的同學，優先錄取，其次 3 天及 2 天。

安樂高中 教務處

=== 【回條請於 9 月 28 日前交由貴子弟繳回】 ===

- 不參加
- 同意參加 (留讀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) [必須留讀 3 日(含)以上]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